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級 |  | 學號 |  | 姓名 |  |
| 電子  信箱 |  | 連絡  電話 |  | 身份證  字號 |  |
| 郵局  帳號 |  | | | | |
| 郵局存簿正面影本(必須為本人郵局存簿) | | | | | |
| 本人 身分證字號 ，就讀本校 研究所博士班 ，聲明並保證申請表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並遵守「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全部條文各項規範，且申請同時當學期已註冊，亦並無領取/申請其他校內優惠、補助或獎勵。若經查證辦理休退學者，願立即停止受領當學期獎學金，**如已領取則無條件按辦法規定繳回**，絕無異議，若有違反辦法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者，經查證屬實，願接受本校相關校規議處及願負法律責任。  本人確實瞭解並完全遵守下列說明：  **一、本人領取當學期獎助學金後辦理退學，願按辦法規定比例繳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勵金。**  **二、本人領取當學期獎助學金後辦理休學，願按辦法規定全數繳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勵金。**  此致  義守大學  申請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流程確認(請勾選)：

□線上申請

□紙本申請表

□指導教授推薦函(指導教授推薦函須由指導教授填寫、彌封後一併繳交)

□博士生期刊論文相關文件(電子檔)

核對者：

博士班全職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二年級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系所名稱 |  |
| 英文姓名 |  | | |
| 指導教授 |  | 學 號 |  |
| 年 齡 |  | 國 籍 |  |
| 住宿情況(房號) |  | 入學時間 |  |
| 全職學生 | □是、□否 | 郵局帳號 |  |

二、成績表現：

|  |  |  |
| --- | --- | --- |
| 分數 | 自評 | 複評 |
|  |  |  |
| 符合辦法附件一附表二：前一年度學業總成績達85分以上，積分為3 | | |

三、學術表現：(請以APA參考文獻規範書寫參考附件二)

|  |  |  |
| --- | --- | --- |
| 論文(論文參考區間：2023/9~2025/8) | 教師評鑑辦  (參考附件三) | |
|  |  | |
|  |  | |
| 符合辦法附件一之附表一(僅採計最高積分，不得合併計算) | 自評 | 複評 |
|  |  |

四、其他表現(最多採計2分)：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自評 | 複評 |
|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  |  |

五、積分總和：(參考附件一之附表三)

|  |  |
| --- | --- |
| 自評分數 | 覆核分數 |
|  |  |

六、前學期受獎生實際執行事項

|  |  |  |
| --- | --- | --- |
| 勾選 | 積分 | 受獎生應執行事項 |
|  | 8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6學分。 |
|  | 7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4學分。 |
|  | 6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3學分。 |
|  | 5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2學分。 |
|  | 4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 |
|  | 2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 |

七、實際執行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授課學分數 | 授課總時數 | 是否支領費用 |
|  |  |  |  |
|  |  |  |  |

八、每週至少在校3天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具體內容 |
|  |  |  |
|  |  |  |
|  |  |  |

※檢附資料：

1. 教師推薦函。
2. 具結書
3. 論文。
4. 其他表現證明。

※參考資料(以下不須要列印)

附件一：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節錄附表

附表一（博士班全職學生續領獎助學金審查評核表）

|  |  |
| --- | --- |
| **積分** | **成績表現**（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博三之後審查不採計） |
| □ 3 |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 |
| **積分** | **學術表現**（並以五百字左右之篇幅說明研究產出之貢獻及重要性） |
| □ 8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第一至七項標準之論文 1 篇。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A級)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
| □ 6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第八至十項標準之論文 1 篇。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B 級)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
| □ 4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篇以上。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其他)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三、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以及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
| □ 3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篇以上。 |
| □ 2 | 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 |
| □ 1 | 前二年於國際學術性或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 |
| **積分** | **其他具體研究表現**（最多採計2分） |
| □ 1 |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 □ 1 |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備註：

1. 學術表現研究產出之成果應以「義守大學」為發表機構且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皆未以同一篇論文申請獎勵，另該篇論文未申請「義守大學博士生期刊論文獎學金」。
2. 因特殊原因未能發表者，得由指導教授或研究所所長出具證明以撰寫學習成果或最新研究產出(與前一年研究之差異)替代。

附表三（博士班等級、積分、獎勵金額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等級** | **積分** | **受獎生應執行事項** | **獎勵內容** |
| I | 8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6學分。 | 1.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  2.每月10,000元研究獎學金為原則。 |
| II | 7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4學分。 | 1.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  2.每月7,000元研究獎學金為原則。 |
| III | 6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3學分。 | 1.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  2.每月5,000元研究獎學金為原則。 |
| IV | 5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2學分。 | 1.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  2.每月3,000元研究獎學金為原則。 |
| V | 4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 | 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相同金額之獎學金。 |
| VI | 2 |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 | 核發與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1/2金額之獎學金。 |
| VII | 1 |  | 不獎勵 |

備註：

1. 境外博士生住宿於學校宿舍者，獎勵內容可考量免住宿費。
2. 博士班三年級之後積分審查不採計「成績表現」分數。
3.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RA），係指協助相關研究分析。
4. 為強化博士生從事教職之相關能力，擔任本校之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 (1)學士班授課課程為補救教學、演練課程、實驗課程。

(2)授課學分得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如補救教學三小時可計算為三學分，一學分三小時實驗課程可計算為三學分。

附件二：請以APA參考文獻規範書寫參考

範例：Kim, A. (2020, August 28). How I Became a Full-Time Freelance Editor (and How You Can, Too). Medium. https://medium.com/wordviceediting/how-i-became-a-full-time-freelance-editor-and-how-you-can-too-7e694d1792bc

附件三：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

|  |
| --- |
| 內容 |
| 1.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Nature 及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 |
| 2.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 和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2%。 |
| 3.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 和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5%。 |
| 4.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 和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15%。 |
| 5.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 和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30%。 |
| 6.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 和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前 50%。 |
| 7.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前六項以外之 SSCI、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 8.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AHCI 、TSSCI( 第一級)、  THCI(第一級)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 9.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TSSCI(第二級)、THCI(第二級)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 10.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EI、CIJE、HI、ABI、ABDC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 11. 依「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獲獎勵條件並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前十項以外且具有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碼)之外文國際專業期刊。 |
| 12. 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資料採計期間最多採計三篇） |
| 13.以義守大學全銜發表於國際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 |
| 14.以義守大學全銜發表於國內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 |
| 15.以義守大學全銜且使用非中文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依本校「各學院(中心)之國際會議等級清單」分級計分。 |
| 16.以義守大學全銜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之國內學術研討會。 |

有關各項研究表現之計分原則如下：

1. 研討會論文
2. 研討會論文經主辦單位出版並被 EI 收錄時，應提供收錄期刊之再審查證明，未提供者，僅能登錄為研討會論文。
3. 國際學術研討會
   1. 發表之論文除中文、漢學及中醫三領域之研討會外，應以非中文發表。
   2. 與會學者應有三個國家以上。(教師應提供佐證資料)
   3. 未同時符合上列二項條件之學術研討會論文，應以國內學術研討會論文計分